

证券代码：831021 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

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21	华雁智科	2022年12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0号楼16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:2022-022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:2022-022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月4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丽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0号楼16层

联系电话：028-65006755

传真：028-65006698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